

#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21〕67号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现场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经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根据《辽宁省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市安委会办公室将于12月8日-12月15日开展我市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分组及人员

考核分组以具体通知为准。

### 二、考核工作步骤

#### （一）集中考核

1. 内业审查。被考核的地区和部门对照考核细则完成自评报告交由考核组，考核组集中对被考核部门2021年度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见证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2. 延伸考核。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考核组在考核地区和部门要延伸至乡镇和相关企业。

## **（二）结果应用**

1. 市安委办将汇总考核情况，归纳存在问题，并进行通报。

2. 市安委办将各地区、各部门考核评分，上报市委市政府督考部门，作为各地区、各部门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依据。

## **三、考核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考核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调度、专题研究，并安排专人负责考核工作。

**二是精心准备，全面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对照《考核细则》，对本地区、本行业及其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全方位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漏补缺，充实完善薄弱环节，搜集整理见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片、视频、台账等材料），完善规范资料台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做好迎考各项准备工作。

**三是认真总结，及时上报。**按照省安委会办公室开展年度考核工作的安排部署，预计12月中旬对我市开展现场考核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细化工作责任，严格落实标准，高质量完成自评报告，经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于12月7日下班前提交至市安委会办公室。

请各地区、各部门于12月7日上午10时前上报1名联络员（职务、联系电话）至市安委会办公室，方便考核组对接。

此次只对重点行业领域部门进行考核，其他单位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杨阳

联系电话：0427-2680323

联系邮箱：pjjyjjbgs@163.com

- 附：
1. 2021年度县（区）级政府安全生产考核评分标准
  2. 2021年度市直部门安全生产考核评分标准
  3. 2021年度消防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办公室



## 2021年度县（区）级政府安全生产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广泛开展专题宣传教育培训。5分	<b>县级</b> 党委未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的，分别扣1分；未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的，分别扣1分；未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分别扣1分；未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的，分别扣1分；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干部培训内容的，分别扣1分。	现场考核
2	将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加大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投入保障力度。4分	<b>县级</b> 政府未将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扣1分；未编制“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或应急管理规划中无安全生产相关内容）的，扣1分。 <b>县级</b> 政府未将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分别扣1分；预算使用低于80%的，分别扣1分。	现场考核
3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严格落实《盘锦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5分	<b>县级</b> 党委未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的，分别扣1分；未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的，分别扣1分； <b>县级</b> 政府未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分别扣1分；未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分别扣1分；未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等形式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分别扣1分；政府其他领导干部未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的，每位扣0.5分； <b>县级</b> 政府未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的，分别扣1分； <b>县级</b> 政府未按要求调整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扣1分。	现场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4	<p>严格督促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单位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单位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7分</p>	<p><b>在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选取企业：</b>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家扣0.5分；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每家扣0.5分；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每家扣0.5分；未组织对本企业安全风险进行排查、辨识、分析、评估并制定风险清单的，每家扣0.5分；未按照“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原则完成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改的，每家扣0.5分；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民爆除外），每家扣0.5分；未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每家扣0.5分；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每家扣0.5分；编制预案前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每家扣0.5分；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每家扣0.5分；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的，每家扣0.5分。</p>	现场考核
		<p><b>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选取森林草原经营主体：</b>  未与经营主体所属护林员、检查站检查员、瞭望塔瞭望员、作业点（作业区、经营区）相关负责人，及经营主体管理范围内其他作业施工单位、经营单位签订责任书的，每家每项扣0.5分；重点地区未建立应急扑火队伍并配备必要的扑火装备的，每家扣0.5分；与其他森林草原经营主体、集体林区（草原）有衔接，经营管理范围内有乡镇、村，但未与有关经营主体、乡镇政府、村委会签订联防协议并开展联防工作，未与农户签订防火承诺书的分别扣0.5分。</p>	现场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5	组织宣贯《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为依法行政奠定良好的基础。2分	<b>县级</b> 政府未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工作的，扣1分；未组织县、区领导、安委会成员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新《安全生产法》的，扣1分。	现场考核
6	严格落实分类分级执法，明确辖区内每一个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执法主体，防止多层多头重复执法，依法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3分	<b>县级</b> 政府未明确辖区内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主体的，扣1分；抽查2个部门年度执法记录，未全部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执法决定信息的，每个部门扣1分。	现场考核
7	制定并落实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建党100周年、全国及省“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并落实重点时段安全生产调度制度，部署开展明查暗访，建立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曝光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4分	<b>县级</b> 政府未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的，每项扣1分；未健全并落实重点时段安全生产调度制度的，扣1分；未部署督查检查或明察暗访的，扣1分，全年未曝光安全风险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扣1分。	现场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8	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职责，明确每处非煤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开展高风险非煤矿山“会诊”排查。4分	<b>应急管理部门</b> 未建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清单的，扣1分；未在当地主流媒体或网站公布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清单的，扣0.5分；未组织开展高风险非煤矿山“会诊”排查的，扣1分。	现场考核
9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动涉及重点危险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实现整治任务“四个清零”。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4分	<b>应急管理部门</b> 未建立本地危险化学品三本台账的（属地政府摸排台账、部门排查台账、企业上报台账）的，分别扣1分；未按时完成精细化工企业安全整治“四个清零”（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改造、人员学历资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均达到有关要求）工作的，分别扣1分；未按时（11月30日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扩展联网建设任务的，分别扣1分；未修订完善本地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机制并有效落实的，分别扣1分。	现场考核
10	规范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指导服务工作。加强冶金等制造业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3分	<b>县级应急管理部门</b> 未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回头看”专项检查目标任务的，分别扣1分；未建立本地区冶金等制造业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台账的，分别扣1分；未督促冶金等制造业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自查整改的，分别扣1分。	现场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11	定期修订安全生产类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推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能力建设，储备必要防灭火物资。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3分	应急管理部门未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类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的，分别扣1分；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业务培训的，分别扣1分；未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防灭火物资的，分别扣1分；未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的，分别扣1分。	现场考核
12	对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巡查，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3分	县级政府未建立健全对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考核巡查制度的，扣1分；2017年以来，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的，扣1分；未督促考核巡查问题隐患整改的，扣1分。	现场考核
13	全面整改国务院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意见、2020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现场考核问题。5分	对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清单，逐项核查整改情况，未全部完成整改的，每项问题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现场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14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10分	<p><b>住建部门</b>未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整治的，扣1分；未完成城区主要道路路面塌陷隐患排查整治的，扣1分；未完成2021年度城市桥梁检测、危桥整治工作的，扣1分；未完成城市老旧房屋和农村房屋2021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任务的，扣1分；未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的，扣1分；未完成城镇燃气违章占压清零工作的，扣1分；未组织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扣1分；</p> <p><b>交通部门</b>未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以及“大吨小标”“百吨王”专项治理的，扣1分；未开展高速公路、主干公路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的，扣1分；<b>农业农村部门</b>未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的，扣1分；未开展“四类重点船舶”和海上作业渔船监督执法检查的，扣1分；未落实“商渔共治2021”专项行动有关任务的，扣1分；</p> <p><b>应急部门</b>未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扣1分；未开展“小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扣1分；未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促检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扣1分；</p> <p><b>生态环境部门</b>未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的，扣1分；</p> <p><b>市场部门</b>未督促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完成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建立信息平台比例、智能化改造充装枪比例、纳入追溯体系液化石油气瓶比例均达到100%）的，扣1分；未开展起重机械、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专项排查整治的，扣1分；</p>	现场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15	对本地区 2021 年度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进行部署，及时召开推进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将三年行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and 考核，推进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5 分	<b>县级</b> 各专项牵头部门未部署本专项集中攻坚阶段工作任务的，或者无各专题专项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每发现 1 个扣 1 分；各级安委办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年召开推进工作会议少于 4 次的，每少 1 次，扣 0.2 分； <b>县级</b> 各专题专项牵头部门全年召开推进工作会议少于 4 次的，每少 1 次，扣 0.2 分；未将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督导检查 and 考核的，扣 1 分；随机抽查县区 3 个专题或专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每少完成 1 项重点工作任务扣 0.2 分；抽查 3 个区直部门未全面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每发现 1 个，扣 0.5 分。	现场考核
16	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单位）及时整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5 分	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未按期整改的，每发现 1 个扣 0.5 分（延期整改的，要有延期整改申请和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延期整改批复）；县区牵头单位未排查上报重大隐患的，每发现 1 个扣 0.5 分；随机抽查 3-5 个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未上报并解决突出问题的，每发现 1 个扣 0.5 分。	现场考核
17	选树标杆企业，推广本地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经验做法，集中曝光一批重大隐患和典型违法行为等负面案例，揭露“顽疾”，曝光违法单位和个人，强化警醒教育，形成震慑作用。2 分	县区未树立标杆企业的，每发现 1 个扣 0.2 分；未定期编制简报或通报，刊发推进各部门和企业（单位）好的经验做法的，每发现 1 个扣 0.2 分；各县区集中曝光少于 2 批次重大隐患问题和典型违法行为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	现场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18	鼓励群众和安全生产从业人员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举报奖励制度。2分	<b>县级</b> 政府有关部门未建立健全举报受理、交办、督办、反馈等制度规定的，扣1分；未按规定受理举报、兑现奖励、依法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的合法权益的，每项扣1分。	现场考核
19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确保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1分	<b>县级</b> 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事故未按时结案的，每起扣0.1分；未依法公开事故调查报告的，每起扣0.1分；未制定事故挂牌督办制度的，扣0.5分；未开展挂牌督办的，每起扣0.1分；事故结案一年内，未组织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每起扣0.1分。	现场考核
20	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严格依法规范操作，积极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3分	<b>县级</b> 政府未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每缺一个行业领域扣0.5分；未建立机制，督促检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的，扣0.5分。	现场考核
21	强化车辆超限超载、气象相关安全和职业卫生监督工作。8分	由 <b>市</b> 治超办印发车辆超限超载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满分3分）； 由 <b>市</b> 气象局印发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满分2分）； 由 <b>市</b> 卫生健康委印发职业卫生专项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满分3分）。	专项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22	及时准确全面填报辽宁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信息报送系统。1分	市三年行动推进工作组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进行评分。	日常考核
23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市直各牵头部门对各县区进行打分。2分	各专题、专项实施方案推动进展缓慢、整治标准不高、统筹协调力度不够、整改力度不大的，适当扣分。	日常考核
24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责任，推动基层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3分	<b>县级应急管理部门</b> 未定期（县级每两个月）向应急管理部至少报送1个由本级政府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例的，县级每次扣0.33分；向应急管理部报送本级政府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例合格率未达到50%的，分别扣1分。	日常考核
25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结合本地区实际，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3分	<b>县级</b> 政府有关部门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安全宣传“五进”、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和宣传周活动的，每项扣1分；活动质量不高，活动方案、总结报告等文件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报送的，视情扣0.2—0.5分。	日常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26	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意见，确保事故调查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1分	<b>县级</b> 政府未严格落实省安委办事故查处督办意见的，每起扣0.1分。	日常考核
27	严格时限统计上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事故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1分	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按时直报率(24小时、7天)低于100%的，每低2个百分点扣0.1分；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未按时统计上报的，每起扣0.5分；生产安全事故未做到应统尽统、应报尽报的，每发现一起扣0.1分。	日常考核
28	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及时高效报送事故信息。2分	<b>县级</b> 政府未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在重要节假日期间或敏感时段被省级有关部门抽查发现值班人员脱岗漏岗的，每发生1次扣0.2分；被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抽查发现问题并通报批评的，扣2分并 <b>取消评优资格</b> ；因政府及相关部门原因，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信息迟报、漏报的，每发生1次扣0.5分；造成较大以上事故信息和敏感时段、敏感舆情信息或敏感事件信息迟报、漏报的，每发生1次扣1分；经调查核实，政府部门参与谎报、瞒报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扣2分并 <b>取消评优资格</b> ；接到要求核报的敏感信息，未迅速核实按要求反馈的，每发生1次扣0.5分；报送信息要素不全、文字格式等出现明显错误被系统退回的，每发生1次扣0.2分。	日常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29	减分项	未完成 2021 年应急项目谋划必保工作目标的，扣 2 分；对 2020 年度应急管理项目谋划加分的地区，2021 年未完成承诺投资任务的实行双倍扣分。	日常考核
		因推动工作不力，发生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被市政府领导约谈的，每次扣 2 分；被市安委会（安委办）约谈的，每次扣 1 分。	日常考核
		较大事故起数与前三年（2018-2020 年）较大事故平均起数比较，每增加 1 起扣 1 分，增加 2 起扣 3 分，增加 3 起扣 6 分，增加 4 起以上扣 15 分。（增加起数不是整数的，按四舍五入进行计算）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日常考核
30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最多加 2 分。	每个区申报加分项不超过 4 项，每项加分不超过 0.5 分，合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省安委办综合评定

## 2021年度市直部门安全生产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广泛开展专题宣传教育培训。5分	市直部门未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的，分别扣1分；未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的，分别扣1分；未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分别扣1分；未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的，分别扣1分；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干部培训内容的，分别扣1分。	现场考核
2	将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2分	市直部门未将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纳入本行业领域“十四五”规划的，扣2分；	现场考核
3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严格落实《盘锦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5分	市直部门未制定本部门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扣1分；未通过办公会议等形式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扣1分；分管安全领导干部未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的，扣1分； 应急部门未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的，分别扣1分；未按要求调整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扣1分。	现场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4	<p>严格督促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单位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单位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10分</p>	<p><b>在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选取企业：</b>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家扣0.5分；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每家扣0.5分；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每家扣0.5分；未组织对本企业安全风险进行排查、辨识、分析、评估并制定风险清单的，每家扣0.5分；未按照“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原则完成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改的，每家扣0.5分；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民爆除外），每家扣0.5分；未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每家扣0.5分；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每家扣0.5分；编制预案前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每家扣0.5分；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每家扣0.5分；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的，每家扣0.5分。</p>	现场考核
		<p><b>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选取森林草原经营主体：</b>  未与经营主体所属护林员、检查站检查员、瞭望塔瞭望员、作业点（作业区、经营区）相关负责人，及经营主体管理范围内其他作业施工单位、经营单位签订责任书的，每家每项扣0.5分；重点地区未建立应急扑火队伍并配备必要的扑火装备的，每家扣0.5分；与其他森林草原经营主体、集体林区（草原）有衔接，经营管理范围内有乡镇、村，但未与有关经营主体、乡镇政府、村委会签订联防协议并开展联防工作，未与农户签订防火承诺书的分别扣0.5分。</p>	现场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5	组织宣贯《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为依法行政奠定良好的基础。2分	市直部门未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工作的，扣1分；未组织本行业领域（县、区）领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新《安全生产法》的，扣1分。	现场考核
6	严格落实分类分级执法，明确辖区内每一个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执法主体，防止多层多头重复执法，依法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2分	市直部门未明确辖区内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主体的，扣1分；年度执法记录，未全部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执法决定信息的，扣1分。	现场考核
7	制定并落实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建党100周年、全国及省“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并落实重点时段安全生产调度制度，部署开展明查暗访，建立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曝光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4分	市直部门未落实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的，每项扣1分；未健全并落实重点时段安全生产调度制度的，扣1分；未部署督查检查或明察暗访的，扣1分，全年未曝光安全风险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扣1分。	现场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8	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职责，明确每处非煤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开展高风险非煤矿山“会诊”排查。3分	应急部门未建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清单的，分别扣1分；未在当地主流媒体或网站公布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清单的，扣1分，未组织开展高风险非煤矿山“会诊”排查的，扣1分。	现场考核
9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动涉及重点危险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实现整治任务“四个清零”。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4分	应急部门未建立本地危险化学品三本台账的（属地政府摸排台账、部门排查台账、企业上报台账）的，分别扣1分；未按时完成精细化工企业安全整治“四个清零”（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改造、人员学历资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均达到有关要求）工作的，分别扣1分；未按时（11月30日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扩展联网建设任务的，分别扣1分；未修订完善本地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机制并有效落实的，分别扣1分。	现场考核
10	规范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指导服务工作。加强冶金等制造业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3分	应急部门未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回头看”专项检查目标任务的，分别扣1分；未建立本地区冶金等制造业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台账的，分别扣1分；未督促冶金等制造业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自查整改的，分别扣1分。	现场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11	定期修订安全生产类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推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能力建设，储备必要防灭火物资。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3分	应急部门未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类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的，扣1分；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业务培训的，扣1分；未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防灭火物资的，扣1分；未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的，扣1分。	现场考核
12	对下级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工作，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2分	市直部门未对下级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督查工作的，扣1分；未督促问题隐患整改的，扣1分。	现场考核
13	全面整改国务院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意见、2020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现场考核问题。5分	对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清单，逐项核查整改情况，未全部完成整改的，每项问题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现场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14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10分	<p><b>住建部门</b>未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整治的，扣1分；未完成城区主要道路路面塌陷隐患排查整治的，扣1分；未完成2021年度城市桥梁检测、危桥整治工作的，扣1分；未完成城市老旧房屋和农村房屋2021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任务的，扣1分；</p> <p>未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的，扣1分；未完成城镇燃气违章占压清零工作的，扣1分；未组织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扣1分；</p> <p><b>交通部门</b>未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以及“大吨小标”“百吨王”专项治理的，扣1分；未开展高速公路、主干公路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的，扣1分；</p> <p><b>农业农村部门</b>未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的，扣1分；未开展“四类重点船舶”和海上作业渔船监督执法检查的，扣1分；未落实“商渔共治2021”专项行动有关任务的，扣1分；</p> <p><b>应急部门</b>未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专项整治的，扣1分，未开展“小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扣1分；未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促检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扣1分。</p> <p><b>生态部门</b>未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的，扣1分；</p> <p><b>市场部门</b>未督促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完成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建立信息平台比例、智能化改造充装枪比例、纳入追溯体系液化石油气瓶比例均达到100%）的，扣1分；未开展起重机械、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专项排查整治的，扣1分；</p>	现场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15	对本地区 2021 年度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进行部署，及时召开推进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将三年行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考核，推进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5 分	市级各专项牵头部门未部署本专项集中攻坚阶段工作任务的或者无各专题专项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每发现 1 个扣 1 分；各牵头单位工作专班全年召开推进工作会议少于 4 次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未将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督导检查和考核的，扣 1 分；随机抽查专题或专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每少完成 1 项重点工作任务扣 0.5 分；未全面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扣 1 分。	现场考核
16	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单位）及时整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5 分	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未按期整改的，每发现 1 个扣 0.5 分（延期整改的，要有延期整改申请和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延期整改批复）；牵头单位未排查上报重大隐患的，每发现 1 个扣 0.5 分；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未上报并解决突出问题的，每发现 1 个扣 0.5 分。	现场考核
17	选树标杆县区和企业，推广本地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经验做法，集中曝光一批重大隐患和典型违法行为等负面案例，揭露“顽疾”，曝光违法单位和个人，强化警示教育，形成震慑作用。2 分	市直部门未树立标杆企业的，每发现 1 个扣 0.2 分；牵头单位未定期编制简报或通报，刊发推进部门和企业（单位）好的经验做法的，每发现 1 个扣 0.2 分；市直部门集中曝光少于 2 批次重大隐患问题和典型违法行为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	现场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18	鼓励群众和安全生产从业人员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举报奖励制度。2分	市直部门未建立健全举报受理、交办、督办、反馈等制度规定的，扣1分；未按规定受理举报、兑现奖励、依法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的合法权益的，每项扣1分。	现场考核
19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确保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1分	市直部门负责调查处理的事故未按时结案的，每起扣0.1分；未依法公开事故调查报告的，每起扣0.1分；未制定事故挂牌督办制度的，扣0.5分；未开展挂牌督办的，每起扣0.1分；事故结案一年内，未组织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每起扣0.1分。	现场考核
20	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严格依法规范操作，积极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3分	市直部门未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每缺一个行业领域扣0.5分；未建立机制，督促检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的，扣0.5分。	现场考核
21	强化车辆超限超载、气象相关安全和职业卫生监督工作。8分	由市治超办印发车辆超限超载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满分3分）； 由市气象局印发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满分2分）； 由市卫生健康委印发职业卫生专项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满分3分）。	专项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22	及时准确全面填报辽宁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信息报送系统。1分	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进行评分。	日常考核
23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市直各牵头部门对各市进行打分。2分	各专题、专项实施方案推动进展缓慢、整治标准不高、统筹协调力度不够、整改力度不大的，适当扣分。	日常考核
24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责任，推动基层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3分	应急部门未定期（市级每季度、县级每两个月）向应急管理部至少报送1个由本级政府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例的，每次扣0.5分，向应急管理部报送本级政府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例合格率未达到50%的，分别扣1分。	日常考核
25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结合本地区实际，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3分	市级部门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安全宣传“五进”、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和宣传周活动的，每项扣1分；活动质量不高，活动方案、总结报告等文件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报送的，视情扣0.2—0.5分。	日常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26	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意见，确保事故调查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1分	市直部门未严格落实市安委办事故查处督办意见的，每起扣0.1分。	日常考核
27	严格时限统计上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事故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1分	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按时直报率(24小时、7天)低于100%的，每低2个百分点扣0.1分；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未按时统计上报的，每起扣0.5分；生产安全事故未做到应统尽统、应报尽报的，每发现一起扣0.1分。	日常考核
28	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及时高效报送事故信息。2分	<p>市直部门未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在重要节假日期间或敏感时段被省级有关部门抽查发现值班人员脱岗漏岗的，每发生1次扣0.2分；被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抽查发现问题并通报批评的，扣2分并<b>取消评优资格</b>；</p> <p>因政府及相关部门原因，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信息迟报、漏报的，每发生1次扣0.5分；造成较大以上事故信息和敏感时段、敏感舆情信息或敏感事件信息迟报、漏报的，每发生1次扣1分；经调查核实，政府部门参与谎报、瞒报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扣2分并<b>取消评优资格</b>；</p> <p>接到要求核报的敏感信息，未迅速核实按要求反馈的，每发生1次扣0.5分；报送信息要素不全、文字格式等出现明显错误被系统退回的，每发生1次扣0.2分。</p>	日常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29	减分项	未完成 2021 年应急项目谋划必保工作目标的，扣 2 分；对 2020 年度应急管理项目谋划加分的地区，2021 年未完成承诺投资任务的实行双倍扣分。	日常考核
		因推动工作不力，发生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被省政府领导约谈的，每次扣 2 分；被省安委会（安委办）约谈的，每次扣 1 分。	日常考核
		较大事故起数与前三年（2018-2020 年）较大事故平均起数比较，每增加 1 起扣 1 分，增加 2 起扣 3 分，增加 3 起扣 6 分，增加 4 起以上扣 15 分。（增加起数不是整数的，按四舍五入进行计算）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日常考核
30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最多加 2 分。	每个部门申报加分项不超过 4 项，每项加分不超过 0.5 分，合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市安委办综合评定

## 2021年度县级政府和市直部门消防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要点 (总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1	政府加强领导 (14 分)	<p>(1) 县级政府建立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双定期”机制，未落实的，扣 2 分。(总分 2 分)</p> <p>(2) 县级政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消防工作会议，未召开扣 2 分；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务会、办公会或专题会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每少一次，扣 1 分。(总分 4 分)</p> <p>(3) 县级政府未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的，扣 1 分；未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履行职责的，分别扣 1 分。(总分 2 分)</p> <p>(4) 县级政府、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建立三级消防工作考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未落实的，扣 1 分。(总分 2 分)</p> <p>(5)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未明确消防安全领导责任的，每个扣 1 分；未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的，扣 1 分；未部署消防安全整治，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的，扣 1 分；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未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定期组织拉动演练的，扣 1 分。(总分 4 分)</p>	现场考核
2	部门依法监管 (20 分)	<p>(6) 市、县级教育、民政、住建、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未开展的，每个行业领域分别扣 1 分。(总分 4 分)</p> <p>(7) 市、县级公安机关未组织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扣 2 分。未对相关部门移交不合格消防产品符合立案追诉标准案件及时立案的，扣 1 分。(总分 3 分)</p> <p>(8) 市、县级工信部门加强对电动汽车企业生产环节消防安全的指导，组织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加强对电动汽车生产企业生产领域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生产。组织电动自行车企业宣传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未开展的，扣 1 分。未督促电力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扣 1 分。(总分 2 分)</p> <p>(9)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生产领域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强</p>	现场考核

		<p>制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强化对电动自行车批发市场、销售门店以及销售环节的监管。未开展的，扣1分。未依法开展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消防产品监督管理的，扣1分。（总分2分）</p> <p>（10）市、县级住建部门出台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政策意见。未出台的，扣1分。未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工作职责的，扣1分。（总分2分）</p> <p>（11）市、县级城管执法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未开展的，扣1分。（总分1分）</p> <p>（12）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未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投资计划并落实到位的，扣1分。（总分1分）</p> <p>（13）市、县级科技部门未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的，扣1分。（总分1分）</p> <p>（14）市、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督促国有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扣1分。（总分1分）</p> <p>（15）市、县级新闻出版、文旅广电部门未指导和协调广播影视制作机构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相关消防安全节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教育的，扣1分。（总分1分）</p> <p>（16）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未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的，扣1分。（总分1分）</p> <p>（17）市、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未将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扣1分。（总分1分）</p>	
3	单位主体责任 (4分)	（18）抽查2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社会福利机构、文博单位中选取）。（总分4分）	现场考核
4	火灾隐患整改 (2分)	（19）大洼区中医院、双台子区顺地城商场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总分2分）	现场考核
5	火灾事故调查 (2分)	（20）县级政府未按相关规定，针对当地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以政府名义成立调查组组织调查处理的，每起扣1分。（总分2分）	现场考核

6	落实经费保障 (9分)	<p>(21) 县级政府将消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作为同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管理，未完成的，扣2分。(总分3分)</p> <p>(22) 县级政府出台本级消防经费保障办法(依据6021号保障文件)，明确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经费保障范围，修订公用经费供应等制度标准，未完成的，扣2分。(总分3分)</p> <p>(23)、县级政府编制2022年至2024年支出规划，并按规划、计划落实年度项目建设投资，未完成的，扣2分。(总分3分)</p>	现场考核
7	健全荣誉体系 (5分)	(24) 县级政府未落实子女教育、交通出行、住房保障、退出安置、职业健康、病退评残和抚恤优待等政策的，每项次扣1分。(总分5分)	现场考核
8	公共设施建设 (5分)	(25) 盘山县新建市政消火栓20个，消防水鹤1个，取水码头1座；兴隆台区新建市政消火栓20个，消防水鹤1个，取水码头1座；双台子区新建市政消火栓20个，消防水鹤1个，取水码头1座；大洼区新建市政消火栓20个，消防水鹤1个，取水码头1座；辽东湾新区新建市政消火栓20个，消防水鹤1个，取水码头1座，未完成的，扣5分。(总分5分)	现场考核
9	建强专业队伍 (5分)	(26) 盘山县购置消防宣传车1辆、1整套冰面救援专用器材、防护装备200件(套)、灭火及救援器材45件(套)。双台子区购置消防宣传车1辆、防护装备20件(套)、灭火及救援器材50件(套)、泡沫灭火剂10吨、消防舰艇1艘。兴隆台区购置消防宣传车1辆、防护装备53件(套)、灭火及救援器材60件(套)、消防舰艇1艘。大洼区购置消防宣传车1辆、防护装备90件(套)、灭火及救援器材56件(套)、泡沫灭火剂7吨、消防舰艇1艘。辽东湾新区购置消防宣传车1辆、1整套冰面救援专用器材、防护装备220件(套)、灭火及救援器材50件(套)。未达到要求的扣5分。(总分5分)	日常考核
10	填补人员缺口 (2分)	(27) 盘山县胡家镇、大洼区新兴镇和唐家镇未按要求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站，扣2分。(总分2分)	现场考核
11	完善联动体系 (6分)	<p>(28) 县级政府未研究制定政府职能部门应急联动机制的，扣2分。(总分2分)</p> <p>(29) 县级政府未组织开展多部门参与的消防救援实战演练的，扣2分。(总分2分)</p> <p>(30) 县级政府组织修订本级重特大火灾应急救援预案及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洪等特种类型灾害救援预案的，每少1种扣1分。(总分2分)</p>	现场考核

12	提高科技水平 (2分)	(31) 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总分2分)	现场考核
13	加强宣传教育 (4分)	(32) 县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现场抽查2个行业部门,未完成的,每个部门扣1分。(总分2分) (33) 县级相关部门出台具体举措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常态化组织实施,未落实的,每项扣1分。(总分2分)	现场考核
14	集中开展四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8分)	(34)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与商务部门联合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年底前,督促指导3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全部完成达标建设任务。未开展的,扣2分。(总分2分) (35) 县级政府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得1分;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判风险隐患、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得1分;开展联合检查,得1分。专项整治曝光,集中挂牌督办,得1分。(总分4分) (36)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深入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五项机制,未落实或流于形式的,扣2分。(总分2分)	现场考核
15	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8分)	(37) 县级政府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办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未开展的,扣2分。(总分2分) (38) 市级交通、邮政等部门以行业主管部门角度分析评估职责范围内的物流业消防安全风险。未开展的,每个部门扣1分。(总分2分) (39) 市级商务部门以行业主管部门角度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新型商业等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未开展的,扣2分。(总分2分) (40) 市级文旅部门以行业主管部门角度分析评估本地乡村旅游等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未开展的,扣2分。(总分2分)	现场考核
16	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4分)	(41) 县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贯彻2021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消防员和消防文员参与防火工作,探索采取地方事业编制等形式建立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消防站(队)、综合执法队伍等建立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	日常考核

	<p>确专职防火力量，实现农村消防安全“有人管、有依据、有作用”。（总分 2 分）</p> <p>（42）县级政府结合本地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同步推进消防安全改造。组织相关部门推动古村寨、传统村落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安全标准，建立专兼职消防力量，补齐消防设施短板。未规划部署的，扣 2 分。（总分 2 分）</p>	
--	--	--